

#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CI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本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規定為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前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九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 第九條之三：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規定悉依法令辦

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至80%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詠翔